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行政總裁)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吳治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現金（「末期股息」），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發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但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程序及股東應就以股代息計劃採取之行動的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每股股份收取0.01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ii) 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股份數目按下文闡述計算）；或
- (iii) 以現金收取部份股息並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釐定為每股0.266港元（「平均收市價」）。此乃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登記於名下之股份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1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0.266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按照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505,784,524股股份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最多為19,014,455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6%，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2%。倘若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5,057,845港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將由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代息股份並無權獲派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將可能獲配發碎股（少於一手4,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零碎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並將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計劃按市場價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該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若股東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原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未能符合此條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權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申報規定。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選擇表格

閣下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又或同時以現金與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則需填妥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垂注，閣下如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無指明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股息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多於閣下已登記之持股量，則閣下將被視作選擇就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作股息。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收取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回條。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段內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之前卸下。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任何時段內懸掛，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惟該營業日必須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段並無懸掛該等警告)。

經簽署之有關選擇表格一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選擇收取股息之方法無論如何不得撤回、撤銷、取替或更改。閣下如未有於上述時間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則會獲現金派發全部末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內，或其地址經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法律查詢後，被認為不屬於彼等在未遵守當地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不得提呈發售代息股份之地區。

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並無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地址。

所有香港以外地區之地址作為登記地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股東（「海外股東」）不得當作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可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請，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通函及選擇表格的寄發將視為僅供參考用途。海外股東應清楚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限制，並應就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便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招徠，而選擇表格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從速諮詢獲妥為授權之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該等條件獲履行，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有關現金股息之支票大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按此基礎，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開始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代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買賣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未有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推薦及建議

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須視乎個人情況及股份市價而定。閣下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須由個別股東自行承擔。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特別是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考慮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及其影響，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